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3〕44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打造 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打造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乐昌市打造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做大做强我市特色农业主导产业，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产品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市农产品走出国门，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牵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工作部署，立足我市优质特色农产品资源及预制菜产业的基础，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和 RCEP 等国内国际市场，鼓励我市农产品走出国门，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现状，利用我市 RCEP 企业孵化基地乘大势、抢先机，充分利用 RCEP 进一步拓展农产品的销售边界，用更多的优而精的农产品，在更高水平市场中谋求新突破、实现新超越，使我市农业企业享受更多粤港澳大湾区和 RCEP 市场带来的红利，推动我市农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打造高端的农业品牌，增加我市农业产品出口量。

三、重点工作

（一）与韶关海关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通过与韶关海关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挥海关资源的优势，共同推动乐昌市名、特、优农产品出口和支持重点项目和外贸产业发展。通过整合资源、理顺体制、规范生产，与政府共同加强出口安全管理，保证食品和农产品等各类产品出口的质量安全和加强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监管，支持特色产业稳定、安全发展，并可在加快企业通关效率同时降低通关成本，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

（二）鼓励农业企业积极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 RCEP 海关备案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 RCEP 海关备案认证，是我市农产品走向国门所需的认证，由各农业企业向海关部门提出申请，海关部门按照程序对农业企业种植基地的水源、土壤和农产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达到标准，由海关部门发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证证书和 RCEP 海关备案认证证书。为鼓励我市农业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 RCEP 海关备案认证工作，提高综合竞争力，在与韶关海关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下，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与韶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采用订单式服务的模式，对我市农业企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 RCEP 海关备案认证工作。

（三）农产品销售出口激励补贴。为积极引导我市农业企业参与，分享粤港澳大湾区和 RCEP 市场带来的红利，激励我市农业企业走出乐昌、立足国内外贸易市场，从而提升我市农业企业的经济效益。从 2023 年 3 月起，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韶关配送中心的云菜链平台和海关将我市优质农产品出口到粤

港澳大湾区和国外的农业企业，将可申请相关的激励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一是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韶关配送中心的云菜链平台销售我市优质农产品的可按平台最终的销售数据申请销售金额的 2%的激励补贴；二是通过海关将我市优质农产品出口国外的农业企业，将可申请出口农产品价值 3%的出口激励补贴。

农业企业销售或出口的农产品均须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韶关配送中心的云菜链平台的销售数量和通过海关报关的数量和价值来认定。

四、资金保障

（一）资金来源。资金包含与韶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所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和农产品销售出口激励补贴。同一项目享受过上级或者本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扶持的不再重复奖补。

（二）激励补贴申请。申报主体申请农产品销售出口激励补贴的，由申报主体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韶关配送中心的云菜链平台的销售数量和通过海关报关的相关凭证，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三）激励补贴资金实行报账制。市农业农村局将于 11 月下旬启动相关申请受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激励补贴资金申请表及相关凭证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经依法公示后，在 12 月底前拨付到申报主体账户。

（四）加强激励补贴资金管理。为确保财政资金运用效能，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对优质农产品出口激励项目实行“政策公开、业主申报、联合审核、财政奖补、绩效评价”操作流程，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优质农产品出口工作，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成员单位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协会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本方案试行时间为一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一年后视实施情况再明确是否继续实施。符合本方案激励条件的农业企业可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激励申请，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农业协会就提出申请的农业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激励政策。各镇（街道）和市农业协会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激励政策落实到位并发挥效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